

2026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

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

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研究室、安全管理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综合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涉外法治工作处、财务和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系统将紧扣中央、省委、市委和司法部、省厅目标任务，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抓好推进实施，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聚焦法治核心竞争力，谋划法治苏州建设规划

一要系统谋划法治建设蓝图。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法治建设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举措，确保规划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衔接，坚持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协同，全面推进各领域工作法治化，以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二要健全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基层法治建设条例，扎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2026 年是“加强法制审核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专项行动”收官之年，要确保完成每个镇（街道）配备 2 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目标。持续完善法制审核组织体系与标准流程，深化“县区定向指导”“跨区域交叉审查”等协作机制，提升基层法制审核质效。

三要完善协同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督察制度化、规范化

建设，提升督察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法治工作联动体系，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二）聚焦法治领域改革，夯实依法行政根基

一要精准优化制度供给。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实践，完善立法全流程评估制度，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动地方立法供给更加精准、灵活、高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二要提升监管综合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苏州市行政检查办法》，结合专项巡察整改，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动联合检查在更多监管领域和应用场景落地实施。加强行政执法检查监管系统深度应用，提升监管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放大“综合查一次”改革品牌效应，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

三要协同推进依法行政。贯通政府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各领域改革，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机制，强化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功能，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聚焦法商融合赋能，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

一要提升服务能级。实施新一轮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坚持“引强培优”，积极招

引全国头部律所，鼓励本地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头部所和特色所。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法律服务特色集聚区，推动全市形成错位发展、协同共进的高层次法律服务载体平台。完善仲裁组织架构，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与规模化建设，构建结构科学、专业完备、创新引领的法律服务业新格局。壮大法律服务业人才队伍，加强领军人才培养。

二要强化链式服务。主动融入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重点产业倾斜，精准对接独角兽、“专精特新”等企业法治需求，加快构建与“1030”产业体系高度适配的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开发贴合产业特点的法律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高标准运营新质生产力法律服务协同创新中心、法商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组建跨机构、跨专业复合型服务团队，力争 2026 年底前在全市重点产业园区新增 30 个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法律服务品牌矩阵。

三要推动科技赋能。深化“人工智能+法律服务”融合应用，鼓励开发与推广法律科技工具，通过技术赋能实现降本增效，驱动法律服务模式持续创新，形成健康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一要重点打造核心载体。加快苏州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构建高效协同的涉外法治工作机制，联动海外服务中心、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构等平台资源，形成服务合力，持续提升苏州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的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

二要集聚高端法律服务资源。积极落实“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要求，引进外国法查明机构、港澳台联营律师事务所等优质资源，支持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持续丰富区域涉外法律服务供给生态。

三要拓展服务网络。持续优化“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鼓励本地优质律所“走出去”，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主动融入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四要构建产教融合培养体系。深化涉外法治理论与实务研究，构建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以涉外律师为核心的复合型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到 2026 年底，引进与培育 20 名以上精通国际规则、具有全球视野的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五）聚焦群众法治获得感，深化社会依法治理

一要构建精准法治宣传体系。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做好“九五”普法实施方案，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强化部门协同与区域联动，织密基层普法阵地网络。创新普法产品供给，持续打造“法治文化季”品牌，推动“苏法宝”“法润黄家溪”“唯司图治”等普法 IP 传播，推出一批高显示度的法治文化特色品牌。

二要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加快推进“7+4+N”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巡回调解机制，强化商事调解组织规范化与专业化建设，推动调解力量向矛盾易发多发领域延伸覆盖。制定实施“暖新护行”专项行动方案，完善新就

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治支撑体系。推动法律援助“区域通办”机制落地。

三要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品牌项目提质增效，共建多元协同、精准长效的社会帮教机制。

（六）聚焦自身能力作风建设，扛起法治建设重任

一要筑牢履职能力基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涉外法治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化专业培训，健全岗位锻炼机制，全面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激励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要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长效机制，确保司法行政队伍公正廉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干部务实功、求实效，锤炼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履职品格。

三要增强执行落实效能。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司法行政工作，加快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法制审核等领域的智能化平台建设与应用，提升系统便捷性与实用性，推动数据互联共享，促进法治工作整体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重点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查，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与工作标准，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00.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5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0.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60.93	本年支出合计	7,360.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60.93	支出总计	7,360.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60.93	7,360.93	7,360.93														
065	苏州市司法局	7,360.93	7,360.93	7,360.93														
065001	苏州市司法局	6,994.12	6,994.12	6,994.12														
065002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366.81	366.81	366.8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360.93	6,201.13	1,15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0.64	3,640.84	1,159.80			
20406	司法	4,800.64	3,640.84	1,159.8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3.67	3,413.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80		11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00		2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9.00		12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0.00		4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17	22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56	7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56	77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3	1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27	41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6	19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73	1,7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73	1,7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3	47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98	74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42	557.42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60.93	一、本年支出	7,360.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6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00.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80.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60.93	支出总计	7,360.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60.93	6,201.13	5,573.17	627.96	1,15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0.64	3,640.84	3,012.88	627.96	1,159.80
20406	司法	4,800.64	3,640.84	3,012.88	627.96	1,159.8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3.67	3,413.67	2,821.60	592.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80				11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00				2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9.00				12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0.00				4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17	227.17	191.28	3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56	779.56	7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56	779.56	77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3	176.13	1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27	413.27	41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6	190.16	19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73	1,780.73	1,7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73	1,780.73	1,7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3	479.33	47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98	743.98	74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42	557.42	557.4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1. 13	5,573. 17	627. 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6. 78	4,946. 78	
30101	基本工资	617. 50	617. 50	
30102	津贴补贴	1,925. 00	1,925. 00	
30103	奖金	737. 48	737. 48	
30107	绩效工资	131. 15	131. 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 27	413. 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 16	19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 71	128. 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 38	7. 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58	102. 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 33	479. 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 22	214. 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96		627. 96
30201	办公费	149. 00		149. 00
30205	水费	1. 40		1. 40
30206	电费	25. 00		25. 00
30207	邮电费	20. 00		20. 00
30211	差旅费	108. 80		108. 80
30215	会议费	20. 80		20. 80
30216	培训费	6. 20		6.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00		25.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 00		1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 65		92. 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1		169. 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 39	626. 39	
30301	离休费	224. 56	224. 56	
30302	退休费	384. 09	384. 09	
30305	生活补助	1. 42	1. 42	
30309	奖励金	0. 22	0. 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10	16. 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60.93	6,201.13	5,573.17	627.96	1,15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0.64	3,640.84	3,012.88	627.96	1,159.80
20406	司法	4,800.64	3,640.84	3,012.88	627.96	1,159.8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3.67	3,413.67	2,821.60	592.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80				11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00				2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9.00				12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0.00				4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17	227.17	191.28	3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56	779.56	7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56	779.56	77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3	176.13	1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27	413.27	41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6	190.16	19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73	1,780.73	1,7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73	1,780.73	1,7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3	479.33	47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98	743.98	74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42	557.42	557.42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1.13	5,573.17	627.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6.78	4,946.78	
30101	基本工资	617.50	617.50	
30102	津贴补贴	1,925.00	1,925.00	
30103	奖金	737.48	737.48	
30107	绩效工资	131.15	13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27	413.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16	19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71	128.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8	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58	102.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33	479.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22	21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96		627.96
30201	办公费	149.00		149.00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8.80		108.80
30215	会议费	20.80		20.80
30216	培训费	6.20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5		9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1		169.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39	626.39	
30301	离休费	224.56	224.56	
30302	退休费	384.09	384.09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0	16.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20.80	111.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07
30201	办公费	136.60
30205	水费	1.4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01.6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3.20				263.20
货物					40.00				40.00
苏州市司法局					40.00				40.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40.00				40.00
服务					223.20				223.20
苏州市司法局					223.20				223.2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普法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8.00				8.00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法治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59.20				59.20
	法治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36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7.18 万元，减少 3.6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360.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360.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1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360.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360.9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800.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普法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建设、事业运行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46 万元，减少 6.8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9.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7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80.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1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360.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360.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0.9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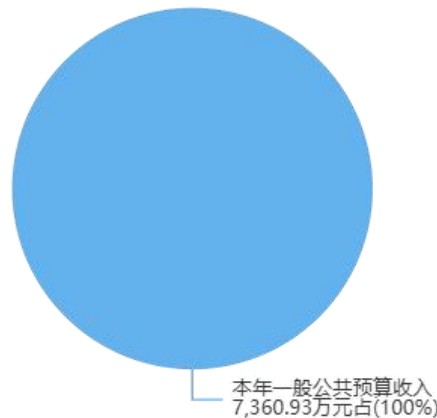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360.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01.13 万元，占 8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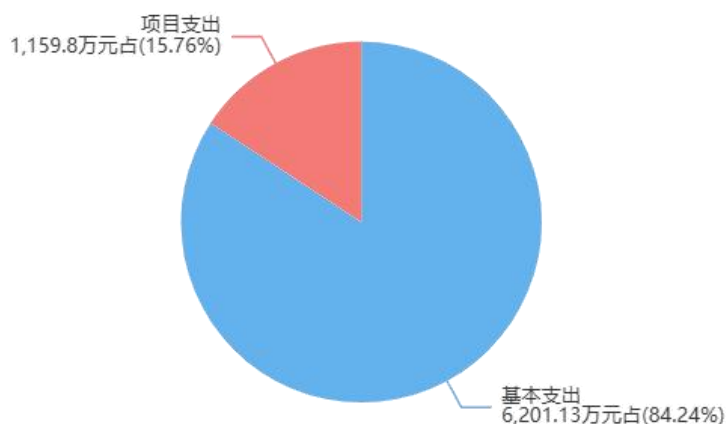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59.8 万元，占 15.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6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1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36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7.1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1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4 万元，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5 万元，减少 67.4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由机

关事务局统一归口管理，2026 年不纳入部门预算。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71%。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4.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3.85%。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5.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12.2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4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项目合并导致经费增加。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2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2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1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7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33 万元，增长 107.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5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3.42 万元，减少 38.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01.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7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6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1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01.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7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96 万元，减少 7.4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23.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360.93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59.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